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6日，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西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7'8.693"、北纬28°4'18.718"，总投资1500万元，总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东面为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道路及待开发用地；西面为在建的江西宏成环保有限公司；北面为忻润科技园。

本技改项目以企业自产的铝灰及铝灰渣为原料，外购氧化钙、二氧化硅、玉米淀粉、铝粒、碳酸钙、碳酸钠为辅料、经进料、回转炉、脱氮固氟煅烧、冷却、混料、成型、筛料、破碎，包装入库等工艺生产炼钢企业所需的脱氧剂、改质剂、化渣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t钢包脱氧剂、3000t钢包改质剂、3000t钢包化渣剂的生产能力。

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由现有工程调配，每天工作24h，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江西兴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以丰环评字[2023]5号

文给予批复。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进行调试；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81787262433R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项目：包括年产4000t钢包脱氧剂、3000t钢包改质剂、3000t钢包化渣剂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增加一台球磨筛分机，由于现有冷灰桶破碎的固氟脱氮后铝灰粒径达不到后期生产的产品要求，所以新增一台球磨机；该部分变动不影响产能，也不会增大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全厂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入清丰山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回转炉废气（含进料粉尘、回转炉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氮固氟废气、回转炉卸料粉尘）、卸料粉尘、搅拌粉尘、成型粉尘、筛料粉尘、及破碎粉尘等；①回转炉废气依托现有工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15m高2号排气筒；②卸料粉尘、搅拌粉尘、成型粉尘、筛料粉尘、破碎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3号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筛料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综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铝灰及铝灰渣废包装袋、废机油等。其他原料废

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铝灰及铝灰渣废包装袋、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废机油分类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个面积 2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一个 2000m²危废暂存间。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疗养院、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药品、电子厂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3083101 号）：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氟化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限值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固定污染源回转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球磨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其他原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铝灰及铝灰渣废包装袋、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废机油分类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个面积 2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一个 2000m²危废暂存间。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可知氮氧化物总量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好相关后续要求后，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排污口、固废（含危废）和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验收监测报告完善相关协议作为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何诚

 高响
陈柏梅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傲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9528388
何诚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主管	18779590610
高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固废和评估服务处	高	1387816127
高明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和质量控制处	高	13970841797
陈维梅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979586088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